

#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會章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中文)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

(英文) Yan Chai Hospital Chiu Tsang Hok Wa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2. 會址

新界青衣島青衣邨第二期

## 3. 宗旨

3.1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和合作；

3.2 協助及推動母校的發展；

3.3 舉辦非牟利之會員聯誼活動，增進校友間的友誼（每年最少一次）。

## 4. 會員資格

### 4.1 基本會員

十八歲或以上，及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學期之校友。

### 4.2 少年會員

十八歲以下，及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學期之校友。

### 4.3 名譽會員

凡曾任或現任母校校長、教職員、校董或家長教師會委員。

## 5. 會員權利

### 5.1 基本會員

5.1.1 具有提名、選舉、被選、罷免、表決權；

5.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5.1.3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5.2 少年會員

5.2.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5.2.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5.3 名譽會員

5.3.1 具有提名權，惟沒有選舉、被選、罷免、表決權；

5.3.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5.3.3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6. 會員義務

- 6.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6.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6.3 繳納本會會費。

## 7. 會費

### 7.1 會費（每年計）：

- 7.1.1 基本會員（18 歲或以上） --- 港幣二十元正
- 7.1.2 少年會員（18 歲以下） --- 免費
- 7.1.3 名譽會員 --- 港幣五十元正

### 7.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8. 會員大會

- 8.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
- 8.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8.2.1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8.2.2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 8.2.3 監管幹事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8.2.4 通過幹事會的財政預算及報告；
  - 8.2.5 選舉幹事會委員，並通過幹事會成員名單；
  - 8.2.6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9. 幹事會

### 9.1 幹事會之職權

- 9.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 9.1.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預算及財政預算；
- 9.1.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9.2 幹事會之產生方法及任期

- 9.2.1 幹事會由 6 位常任幹事及不多於 2 位增補幹事組成；
- 9.2.2 參與幹事選舉之候選幹事，在報名時需年滿 18 歲；
- 9.2.3 每位幹事須獨立競選（主席與副主席除外），由最高票者當選，當最高票數相同時，由幹事會其他幹事投票選出；
- 9.2.4 主席與副主席在選舉時作一單位處理，由最高票者當選主席，次高票者當選副主席；當最高票數相同時，由幹事會其他幹事投票選出正、副主席；

- 9.2.5 每位當選幹事任期為兩年，可以連選連任；
- 9.2.6 幹事會由當選幹事組成，每屆幹事會任期為 2 年。

### 9.3 幹事會議

- 9.3.1 幹事會議由主席宣佈召開，每年最少一次；
- 9.3.2 或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時，亦可臨時召開；
- 9.3.3 對於幹事會議及臨時召開之幹事會議，文書須於開會前七日發出通告及議程給幹事；
- 9.3.4 除主席外，所有幹事會成員均享有投票權；如該項動議之票數相同，主席即可享有投票權；
- 9.3.5 有效會議人數為幹事會（不包括增補幹事）半數或以上成員；
- 9.3.6 表決人數為出席人數半數以上；
- 9.3.7 如有幹事未能出席幹事會議，可授權任何一位增補幹事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

### 9.4 幹事會成員之責任

- 9.4.1 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會務，設計及推動活動。各幹事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

### 9.5 幹事會成員職責

- 9.5.1 主席（1 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9.5.2 副主席（1 人）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並在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執行主席職權。
- 9.5.3 文書（1 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 9.5.4 司庫（1 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包括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報告，交理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9.5.5 總務（2 人）  
負責聯絡、推廣、康樂、會籍及總務等工作。
- 9.5.6 增補幹事（不多於 2 人）  
幹事會可以邀請不多於 4 位基本會員出任增補幹事，為本會運作提供意見。在幹事會議中，增補幹事沒有投票權。

## 9.6 幹事會財務守則

- 9.6.1 為保持日常運作，幹事會可以保留不多於二千元現金作為備用資金；除備用資金外，其餘資金需存入銀行；
- 9.6.2 備用資金由學校負責保管及由司庫負責記錄；
- 9.6.3 動用資金時需由兩位幹事簽名同意；其中一位為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另一位為申請動用資金的幹事會成員；
- 9.6.4 所有資金需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時必須有司庫、其中一位幹事會成員、及一位本校在職老師在場，並於點算後簽名確認金額無誤。

## 10. 召開會員大會

- 10.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
- 10.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通告各會員；
- 10.3 若會員總數在 200 人或以下，出席會員大會之有效人數為最少 10 人或以上；若會員人數多於 200 人，出席會員大會之有效人數將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
- 10.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半小時後，仍未有足夠有效人數出席，則由主席或副主席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10.5 會員大會須通過由幹事會主席、司庫所提交之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下年度之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

## 11.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1.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幹事會委員或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在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1.2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七天前送交各會員。其有效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2. 附則

### 12.1 入會

- 12.1.1 填妥入會申請表後，可寄回本會（地址：香港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二期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傳真（傳真號碼：24357023）、或電郵（[alumni@ychcthwps.edu.hk](mailto:alumni@ychcthwps.edu.hk)），或於任何會員活動時交回本會即可；繳交會費後，方為有效會員。

### 12.2 退會

- 12.2.1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 12.2.2 如超過三個月不交會費者，則作自動退會論；

- 12.2.3 如再入會，需補交當年之一年會費；
- 12.2.4 若會員要求退會，會員需以書面形式向總務申請，總務收到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回覆。

### 12.3 罷免

- 12.3.1 幹事會成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任何刑事法例並經判定罪名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可撤銷其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 12.3.2 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行為損害本會名譽者，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 12.3.3 違反會章、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可撤銷其會員資格；
- 12.3.4 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交一切之費用或對本會之捐獻概不奉還。

### 13. 修改會章

本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幹事會提出或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提出，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修訂。

### 14.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之會員數目三分之二通過，方能解散。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餘剩，可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捐予母校或仁濟醫院。

### 15. 選舉簡章

#### 15.1 選舉前預備事項

- 15.1.1 選舉委員會由應屆幹事會及母校代表組成；
- 15.1.2 選舉委員會於召開選舉大會二十天前，通知合資格會員有關幹事會選舉之事宜；
- 15.1.3 有意參選者或有意提名其他會員參選的提名人必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天，將參選表格連同政綱和被提名人，交與選舉委員會；
- 15.1.4 選舉委員會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五天將各參選者的簡介，以電郵方式寄給各會員參考；
- 15.1.5 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
  - 15.1.5.1 核實選舉大會的出席會員投票資格及人數；
  - 15.1.5.2 監察投票及選舉過程；
  - 15.1.5.3 即時審理選舉投訴和上訴。
- 15.1.6 該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不應由參選者擔任，以免損害該委員會的公信力。

#### 15.2 選舉方法

- 15.2.1 參選人可在選舉大會上作出不超過 5 分鐘的自我簡介；
- 15.2.2 每張選票須以筆劃序印上參選人的名字。投票人只要在選擇的參選人名字旁的方格內加以「✓」號，以示其選擇；
- 15.2.3 投票人只可在每張選票內選出不多於十名參選人；
- 15.2.4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15.2.5 選舉委員會應在投票舉行前，向各會員重申投票規則和流程；
- 15.2.6 在投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隨即打開票箱，並驗點選票；
- 15.2.7 每個職位的最高得票者當選，成為新一屆的幹事會成員。

## 16.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 16.1 引言

- 16.1.1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 16.2 候選人資格：

- 16.2.1 候選人必須為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會員；
- 16.2.2 有意參選校友須經提名，成為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中選出。

### 16.3 人數和任期

- 16.3.1 校友校董訂明一人；
- 16.3.2 選舉在會員大會中進行。每兩年選舉一次，任期兩年，可以連選連任；
- 16.3.3 任期由選舉後的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16.4 提名方法

- 16.4.1 校友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選舉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校友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16.4.2 選舉前二十一天，選舉主任會通過電郵或校友會的官方網站，向會員發出選舉通知及提名候選人之邀請。提名期為十四天；
- 16.4.3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一名本校校友為候選人，於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後交回校友會；
- 16.4.4 有意參選者須在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友會網站下載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填妥後交回校友會；
- 16.4.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名單。

### 16.5 選舉方法

- 16.5.1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16.5.2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16.5.3 如多於一位候選人，將以一人一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得票較多者當選；
- 16.5.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時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當選；
- 16.5.5 如沒有人士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可作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份；
- 16.5.6 選舉完成一周內，會在校友會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16.6 其他

- 16.6.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按上述之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16.6.2 本會如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罷免議決案，然後以書面的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取消該校友校董註冊的要求；
- 16.6.3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附件二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